

证券代码：603439

证券简称：贵州三力

公告编号：2022-033

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贵州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年5月7日，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张千帆、张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2〕7号)，现将警示函原文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具体内容

“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张千帆、张红玉：

经查，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2021年2月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16.93万元支付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外的G-21-08, G-21-09, G-21-10地块购置保证金。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且未及时披露。该行为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(2012)44号)第五条、第十一条。

二是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、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、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、出资1.12亿元参股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期间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。该行为违反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21]5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第六条规定。

三是2022年3月15日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(试行第九版)》(以下简称《诊疗方案》)。3月22日，你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藿香正气胶囊等产品列入《诊疗方案》，分别有你公司生产的藿香正气胶囊、参与破产重整标的公司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德昌祥)生产的安宫牛黄丸和苏合香丸。3月23日，你公司发布补充公告，说明2021年你公司生产的藿香正气胶囊销售收入105万元，占公司营业收入0.12%；德昌祥生产的安宫牛黄丸

销售收入546.09万元，占德昌祥营业收入的6.12%；德昌祥生产的苏合香丸无销售额。同时，德昌祥的破产重整工作尚未完成，未纳入你公司合并范围。你公司未能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和及时地披露公司相关产品实际情况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规定。

根据《规定》第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结合相关工作整改情况，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千帆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、财务总监张红玉对募集资金支付负有主要责任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公司整改措施

公司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提出的问题。就相关问题已经积极进行整改，整改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1年2月25日，因相关人员的操作失误使用募集资金账户716.93万元（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，账号：851900021610904）购买用于GMP二期扩建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评估费用，该笔资金占本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4.36%，占全部募集资金的3.03%。后经核查后发现，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土地应以自有资金支付，该笔资金已于2021年8月3日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回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8月23日向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利息10.73万元。同时，公司已加强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，确保募集资金不再出现误用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已完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登记制度》，并组织相关人员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登记的重视，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（三）公司已按监管相关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整改，并将提高对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理解和执行力度，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
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从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9日